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在该议案中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4.79 元/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68,5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31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实际发行股票 5,15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68,500.00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恒达股份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环境监测仪器生产项目(总部基地)建设。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

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33010401600200526 04	24,668,500.00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于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即开始使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668,500.00
二、利息收入	141,168.86
三、募集资金使用	24,809,668.86
其中：1、支付大楼建设货款	24,809,386.92
2、手续费	281.00
3、专户销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94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68,5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41,168.86 元，已使用 24,809,668.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2月9日注销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